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依穎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世大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振益
訴訟代理人　翁振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寶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，㈠第二頁關於「34,355元」、「2,316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4,355元（後更正為35,088元）」、「2,316（後更正為979元）」，㈡第七頁關於「給付原告34,142元（含資遣費6,955元、特休假未休假工資2,800元、積欠薪資24,387元）」，應更正為「給付原告35,088元（含資遣費7,025元、特休假未休假工資2,800元、積欠薪資25,263元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